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详述了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协商，约定由公司为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能源”）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申请的一年期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湖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号：91650100552417883Q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本公司持股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100%，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持股天宇能源 100%，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2.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30.92	2,167.97
负债总额	1,371.72	1,553.42
净资产	759.20	614.55
流动负债总额	1,371.72	1,553.4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主要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季度
营业收入	6.67	626.40
利润总额	-70.32	-154.89
净利润	-70.32	-154.8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3)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3,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截至此次担保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16,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数额 16,000 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数额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0%，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55%。

（二）子公司间的担保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分别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累计担保数额 15,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分别为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累计担保数额 18,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分别为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累计担保数额 6,000 万元；

截至此次担保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



担保数额 39,000 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